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 代码	249	项目名称	社工综合服务中心	预算金额 (万元)	40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及提交绩效自评材料,评价材料完整,真实有效。 但自评核查表中部分指标目标值及完成值含义不明确,如社会效益“稳定社会水平,提供志愿服务和培训”指标值为5,完成值为28,指标名称无法反映考核内容,扣1分。 指标体系完整度不够,如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社工服务,缺少监督社工服务的指标,未能体现项目单位履行监督职能的工作,故扣1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预算未发生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依据《中山市民众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进行管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31.99	该项目涉及服务采购类,项目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未发生投诉;合同等相关资料齐全,人员条件等落实到位,同时根据《民众街道-2021年中山市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末期评估报告》,项目进行了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控制措施或手段,保障了项目的实施质量。	
		资金使用	7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项目按照《民众镇兜底性社工服务项目经费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符合财务会计制度。	
	资金管理 (22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该项目资金拨付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99		项目实际到位金额为404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038928.3元,支出率为99.90%,得分为13×99.90%=12.99分。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社工服务,项目完成了1份评估报告、组织宣传活动7次、全年探访人次达3542次,均能完成计划目标。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项目单位未设置时效指标,但项目落实每月工作计划、走访记录报送等要求,酌情扣1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项目单位未设置质量指标,根据《民众街道-2021年中山市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末期评估报告》,项目完成质量较好,但存在社工队伍不稳定的情况,如2020年9月11日-2021年10月12日,人员流失率达30%,不利于保障服务质量,酌情扣3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弱势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50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该项目通过社工服务,能有效为民政兜底对象链接资源,有助于满足服务对象多样性和差异性的需要,实现民众街道居民困有所助、难有所帮、需有所应,有效发挥良好的社会经济效应。 但该项目绩效指标存在分类错误的情况,项目设置的经济效益指标为“稳定社会水平,提供志愿服务和培训”,预期值及完成值分别为5、28,根据佐证材料,该项目共提供了28次志愿服务等活动,该指标值内容为活动次数,应为产出数量指标,另一经济效益指标“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为民政兜底对象链接资源”存在相同的问题,故扣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项目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该项目的实施对提高社会工作对民生保障和改善力度,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具有可持续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根据民众街道《2021年中山市民政兜底性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末期评估报告》,服务对象对社工服务的满意度平均分为97.75分,即满意度为97.75%,得4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上年度绩效自评核查结果为85.9分,无需报送整改措施。
合计	—	—	100	-----		87.99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市民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社工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7.99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 项目资金来源于民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年初预算,项目预算批复104.00万元,年中预算未调整,实际支出103.89万元,支出率99.90%。项目主要是通过购买社工服务,实现兜底性社会工作服务全街道19个村(居)覆盖,向困难群众提供走访、个案、活动、心理咨询、资源链接等社会工作服务。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一方面项目指标名称不够规范,指标名称无法反映考核内容,难以理解指标值的含义,如“稳定社会水平,提供志愿者服务和培训”、“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为民政兜底对象链接资源”;二是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指标未能体现项目单位的全部工作,该项目主要进行社工服务采购,对社工服务的监督是重点工作之一,缺少相关指标不利于保障社工服务质量;三是项目指标分类不合理。项目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为“稳定社会水平,提供志愿者服务和培训”,预期值及完成值分别为5、28,根据佐证材料,项目共提供了28次志愿服务和培训,该指标值内容为活动次数,应为产出数量指标。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规范绩效指标的设置。一是指标名称需直接明确指标考核内容,如指标“稳定社会水平,提供志愿者服务和培训”可改为“志愿者服务及培训次数”;二是全面设置指标,增设指标“考核完成率”或“考核及时率”,对社工服务的进行监督;三是正确分类指标。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 邵世凤、胡英、胡俊、林雨、郭轩宇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9日							

